

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5年8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准予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62号)注册并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或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业绩和净值增长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履行管理职责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本金一定安全,也并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会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低品种。本基金的风险预期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投资者应了解,投资人(或申购)基金时即以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第一部分 绪言

《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并以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不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的附件,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以下简称“中国证监注册”)。注册,并不表明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即成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指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 2.基金管理人: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基金托管人: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基金合同:指《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对《基金法》的修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颁布后对其所做的修订、补充
 -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法有权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或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合法投资者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基金销售机构

23.登记机构: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受中国证监会委托办理该业务的机构

25.基金合同:指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簿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所申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工作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工作日:指自上午9:30起,至下午3:00止(不含午间)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6.《业务规则》: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和投资人等各方共同遵守

37.认购:指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赎回的行为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办理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自动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形

44.元:指人民币元

45.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按其持有的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有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收益品种。本基金的风险预期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自身是否适合本基金,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会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已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注册》并不表明基金合同当事人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及其他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具有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其他相关公告》。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基金代码:001826)

(一)基金类别

货币市场基金

(二)基金的组织形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募集初始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募集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六)业绩比较基准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6.摊余成本法:指估值日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47.万份收益:指按照摊余成本法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

48.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基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扣除,属于基金运营费用

49.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0.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1.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2.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估值基金资产净值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3.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概况

1.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12层

法定代表人:刘慧敏

设立日期:2013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5.88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客服电话:4009-258-258

联系人:耿娜娜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08号文核准设立。公司股东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85.03%;AMP CAPITAL INVESTORS LIMITED(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4.97%。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董事成员

董事长:王军,博士。曾任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副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总裁兼副董事长,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现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总裁、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中国人寿芬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李庆庆先生,董事,硕士。曾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健先生,董事,博士。曾任中国人寿银行总行信贷部副处长、综合处、信贷二部制度处处长,办公室主任,现任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党委副书记、书记、副行长、行长,农业银行总行资产处置部负责人(正处级),特资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正处级)等事。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硕士。曾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国际联络部副处长,现任澳大利亚安保集团(现北信)董事长。

杨建刚先生,董事,博士。曾任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层,北京信安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信安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市第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主任。

杨念先先生,独立董事,硕士。曾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会计学院副院长、副教授、学校党总支书记兼副院长,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处长、会计学教授。

周俊英女士,独立董事,博士。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助理教授,硕士生导师。

杨建刚先生,监事,博士。曾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办公室综合处副处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办公室业务处处长,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监事兼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股代代表人、监事会主任。

张修女士,监事,硕士。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助理经理、经理、高级经理及部门负责人,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经理。

3.督察员:王健先生,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助理、业务主办;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助理。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刘慧敏先生,董事长,博士,简历同上。

李庆庆先生,总经理,博士,简历同上。

申梦玉先生,督察长,硕士。曾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基金投资部副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高级助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及合规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黄力先生: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从事债券投资、研究、交易等工作。2013年加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李庆庆先生: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董蕾女士: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

段俊霞女士: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经理。

黄力先生: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吴晓华: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保存基金投资交易记录、资金账簿、会计账簿、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向基金份额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情况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基金财产承担诉讼、仲裁等费用,基金财产的损失或贬值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有权追偿;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依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 承销证券;

(2) 买卖政府债券、股票、债券以外的其他证券;

(3)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不正当价格波动、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6) 承销证券;

(7)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9)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不正当价格波动、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10)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承销证券;

(12) 买卖政府债券、股票、债券以外的其他证券;

(13)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1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不正当价格波动、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16) 承销证券;

(17) 买卖政府债券、股票、债券以外的其他证券;

(18)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20)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不正当价格波动、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21) 承销证券;

(22) 买卖政府债券、股票、债券以外的其他证券;

(23)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4)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2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不正当价格波动、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26) 承销证券;

(27) 买卖政府债券、股票、债券以外的其他证券;

(28)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9)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30)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不正当价格波动、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31) 承销证券;

(32) 买卖政府债券、股票、债券以外的其他证券;

(33)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4)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3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不正当价格波动、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36) 承销证券;

(37) 买卖政府债券、股票、债券以外的其他证券;

(38)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9)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40)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不正当价格波动、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41) 承销证券;

(42) 买卖政府债券、股票、债券以外的其他证券;

(43)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4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不正当价格波动、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46) 承销证券;

(47) 买卖政府债券、股票、债券以外的其他证券;

(48)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9)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50)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不正当价格波动、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51) 承销证券;

(52) 买卖政府债券、股票、债券以外的其他证券;

(53)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4)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5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不正当价格波动、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56) 承销证券;

(57) 买卖政府债券、股票、债券以外的其他证券;

(58)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9)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